汽车

汽车行业 1 月展望

维持评级

报告原因：定期报告

高景气度持续，新能源累计销量同比转正

看好

2021 年 1 月 4 日

行业研究/定期报告

汽车行业近一年市场表现



相关报告：

【山证汽车】汽车行业：自主品牌新车频发，占有率持续回升

分析师：

张　湃

执业登记编码：S0760519110002

电话：0351-8686797

邮箱：zhangpai@sxzq.com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七层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市场回顾

➢ 2020 年 12 月，沪深 300 涨跌幅 1.67%，汽车行业涨跌幅-3.99%，中信一级 29 行业排名第 18 位。细分行业中摩托车及其他（1.12 %）排行最前，汽车销售及服务（-13.15 %）排行最后。

行业回顾

➢ **销量持续同比正增长，库存压力加大。**11 月，汽车产销量为 284.70、276.97 万辆，同比增长 9.78%、12.73%，较上月-1.40pct、+0.08pct；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库存系数分别为 60.50（前值 54.10）、1.72（前值 1.57）。

➢ **乘用车：产销环比持续增长，同比增速较上月提升。**11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2.91 万辆、229.7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11.78%、8.90%，同比分别增长 7.68%、11.70%。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销量环比、同比均实现增长；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环比、同比均增长，且份额进一步提升；豪华车零售端同比维持高速增长。

➢ **商用车：产销同比高增长态势延续。**11 月，商用车月产销量同比仍然维持高增长态势，同比增速有所收窄。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20.34%、18.00%，同比增速分别较上月下降 10.52pct、12.06pct，货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22.46%、20.73%，客车产量同比增长 4.01%，销量同比下降 1.66%。

➢ **新能源汽车：月产销同比高速增长，累计同比均转正。**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 19.77 万辆、20.0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05%、109.85%，分别较上月+3.90pct、-3.57pct；1-11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11.91 万辆、110.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38%、6.35%，均实现转正。

➢ **上市公司：市场分化明显，整体汽车销售高景气度仍在持续。**货车为主的企业销量表现依然出众，但增长幅度在逐月减弱。具体来看，长安、福田、江淮汽车等企业同比销量增幅较大，但仍有部分企业恢复状况较差，例如力帆汽车、金龙汽车等。目前乘用车与卡车仍有较高的景气度，预计 1 月销量将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投资建议

短期来看：市场方面，自主品牌乘用车回暖迅速，豪华车有望延续高销量态势。政策端，预计未来将围绕补助新能源汽车、补助四线城市购车、优化摇号分配等方式进行。预计一月汽车销量维持较高基数，部分地区延续补贴购置优惠，加大新能源扶持。建议关注新车频发的自主品牌整车标的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如：广汽集团、三花智控、长安汽车、先导智能等。

风险提示：国内经济增长低于预期；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

目录

1.行业市场表现 5

1.1 行业整体表现 5

1.2 细分行业市场表现 5

1.3 相关概念板块市场表现 6

1.4 个股表现 6

1.5 估值表现 8

2.多重因素助力，行业持续向好 9

2.1 销量持续同比正增长，库存压力加大 9

2.2 乘用车：产销环比持续增长，同比增速较上月提升 10

2.3 商用车:产销同比高增长态势延续，但增速收窄 16

2.3.1 货车：产销同比持续高增长，但增速下滑 17

2.3.2 客车：产销环比高增长，销量同比微降 18

2.4 新能源汽车：月产销同比高速增长，累计同比均转正 20

3.上市公司产销数据 22

4.重要政策 23

5.投资建议 29

6.风险提示 30

图表目录

图 1：过去一个月行业涨跌幅（%） 5
图 2：子行业涨跌幅情况（%） 5
图 3：最近一个月汽车行业各子版变化情况 5
图 4：过去一个月概念板块涨跌情况 6
图 5：汽车行业近五年 PE（TTM）变化 8
图 6：中信一级行业估值排序 8
图 7：汽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9
图 8：汽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9
图 9：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10
图 1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 10
图 11：乘用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11
图 12：乘用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11
图 13：乘用车库存情况（万辆） 11
图 14：乘用车终端优惠额度 11
图 15：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对比（万辆） 12
图 16：乘用车销售份额分布情况 13
图 17：分国别乘用车销量占比 14
图 18：ABB 品牌轿车月销量表现（辆，%） 14
图 19：分品牌月销售份额（%） 14
图 20：乘用车厂家批发/零售周日均数据（辆，%） 15
图 21：商用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16
图 22：商用车累计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16
图 23：商用车库存情况（万辆） 16
图 24：货车产销情况（万辆，%） 17
图 25：货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17
图 26：货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 17
图 27：货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 17

图 28：客车产销情况（万辆，%） 18
图 29：客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18
图 30：客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万辆，%） 19
图 31：客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万辆，%） 19
图 32：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万辆，%） 20
图 33：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数据（万辆，%） 20
图 34：主要上市公司销量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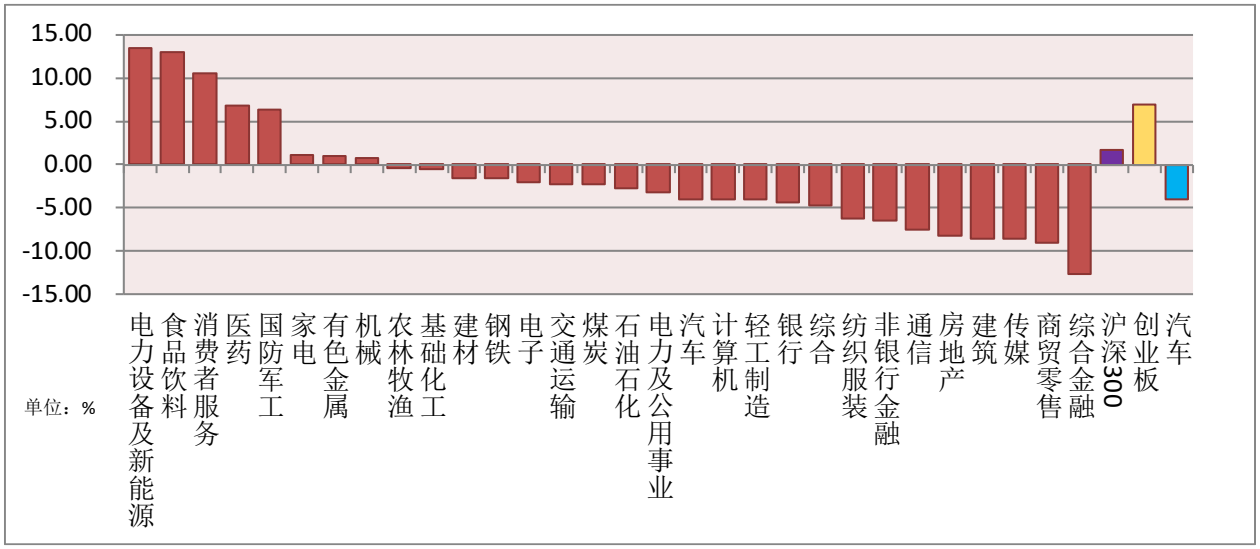
表 1：过去一个月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 7
表 2：过去一个月各细分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排名前三的个股（%） 7
表 3：重点标的 PE（TTM） 8
表 4：汽车细分行业（中信三级）PE（TTM） 8
表 5：乘用车细分市场销售情况 12
表 6：分国别乘用车销量数据 13
表 7：货车细分车型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18
表 8：细分车型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18
表 9：客车分车型产量数据（单位：万辆） 19
表 10：分车型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19
表 11：新能源汽车按车型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20
表 12：新能源汽车按动力来源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21
表 13：上市公司汽车产量数据 22
表 14：上市公司汽车销量数据 22
表 15：近期汽车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梳理 23
表 16：【应疫专题】提振行业的政策及建议信息汇总 24

1.行业市场表现

1.1 行业整体表现

2020 年 12 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沪深 300 涨跌幅为 1.67%，创业板涨跌幅为 6.93%，汽车行业涨跌幅为-3.99%，在中信一级 30 个行业排名第 18 位。

图 1：过去一个月行业涨跌幅（%）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2 细分行业市场表现

2020 年 12 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7 个子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情况如图，其中摩托车及其他以 1.12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前，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以-13.15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后。

图 2：子行业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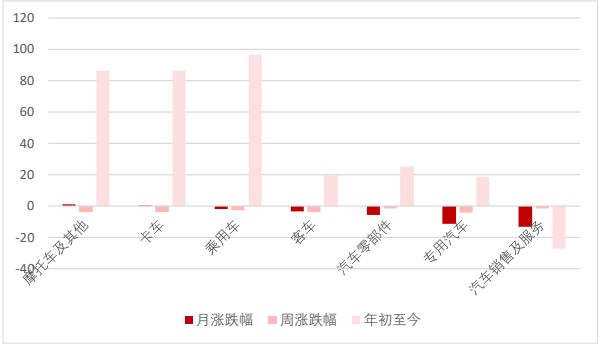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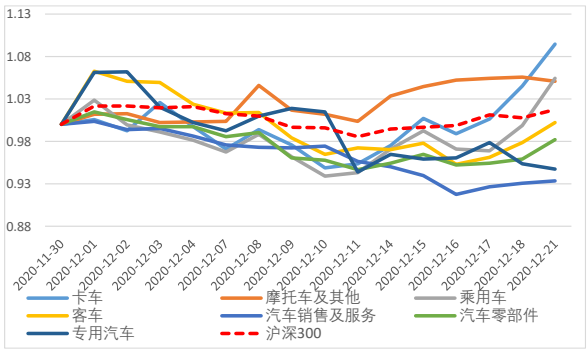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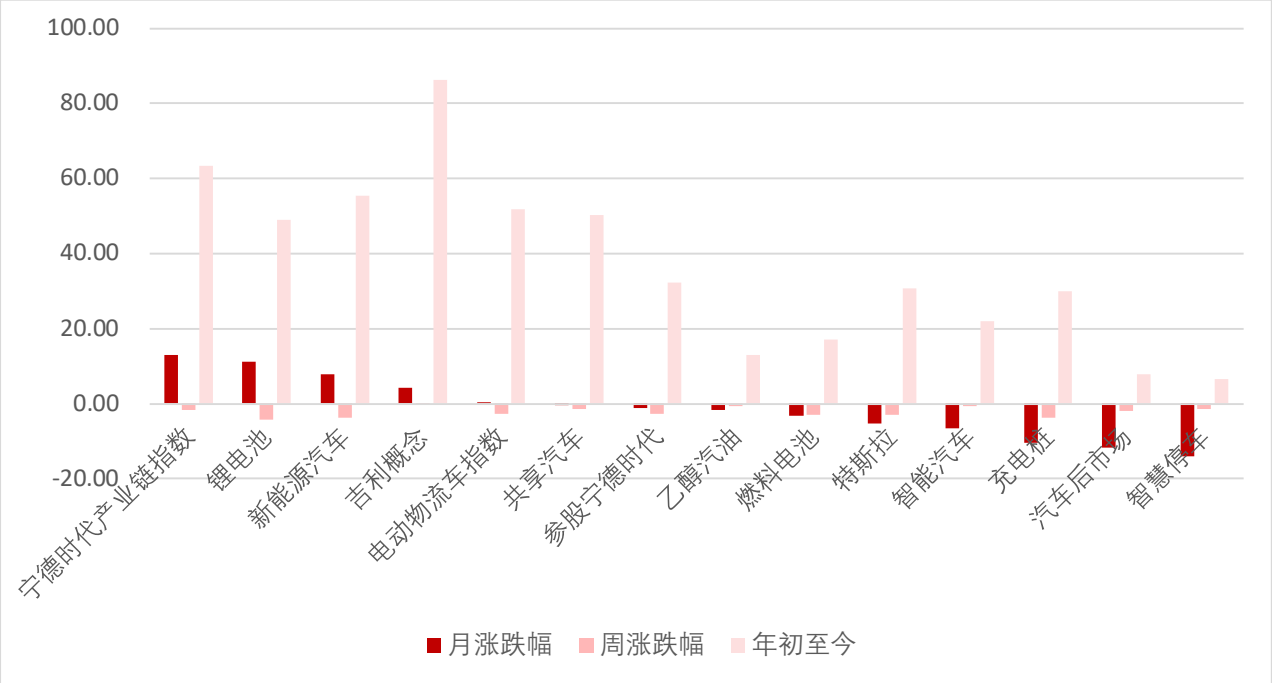
图 3：最近一个月汽车行业各子版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3 相关概念板块市场表现

图 4：过去一个月概念板块涨跌情况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2020 年 12 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相关的 14 个概念板块（wind 概念指数，包括智慧停车、共享汽车、燃料电池、参股宁德时代、乙醇汽油、智能汽车、汽车后市场、宁德时代产业链指数、特斯拉、锂电池、电动物流车指数、充电桩、吉利概念和新能源汽车）涨跌幅如图，其中宁德时代产业链指数、锂电池分别以 13.07 %、11.07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前，智慧停车、汽车后市场行业分别以-14.01 %、-11.64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后。

1.4 个股表现

从个股来看，2020 年 12 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中信）28 只个股实现正收益。其中，东风科技以 62.74%的涨跌幅排行首位，东安动力以-18.23 %的涨跌幅排行最后。表 1 整理了汽车行业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表 2 整理了各行业涨跌幅排名前三的个股。

表 1：过去一个月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后十的个股		
代码	简称	涨跌幅	代码	简称	涨跌幅
600081. SH	东风科技	21. 03	600178. SH	东安动力	-18. 23
002920. SZ	德赛西威	7. 51	600733. SH	北汽蓝谷	-11. 86
002590. SZ	万安科技	5. 86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1. 70
002863. SZ	今飞凯达	5. 48	601127. SH	小康股份	-10. 66
002592. SZ	ST八菱	4. 69	600686. SH	金龙汽车	-10. 23
000927. SZ	*ST夏利	3. 94	600213. SH	亚星客车	-8. 62
002328. SZ	新朋股份	3. 85	002284. SZ	亚太股份	-8. 55
603085. SH	天成自控	3. 34	000757. SZ	浩物股份	-8. 09
002448. SZ	中原内配	2. 76	603348. SH	文灿股份	-7. 97
000338. SZ	潍柴动力	2. 57	002765. SZ	蓝黛科技	-7. 77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2：过去一个月各细分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排名前三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前三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后三的个股		
所属行业	代码	公司简称	涨跌幅（%）	代码	公司简称	涨跌幅（%）
乘用车	000927.SZ	*ST夏利	3.9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1.86
	600104.SH	上汽集团	1.79	601127.SH	小康股份	-10.66
	601633.SH	长城汽车	1.71	600418.SH	江淮汽车	-3.86
卡车	000951.SZ	中国重汽	1.93	600375.SH	汉马科技	-4.09
	200550.SZ	江铃B	1.27	600166.SH	福田汽车	-4.00
	600006.SH	东风汽车	0.11	000550.SZ	江铃汽车	-0.73
客车	600066.SH	宇通客车	-0.71	600303.SH	曙光股份	-11.70
	600609.SH	金杯汽车	-4.85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23
	000868.SZ	ST安凯	-5.75	600213.SH	亚星客车	-8.62
专用汽车	603611.SH	诺力股份	-2.17	601965.SH	中国汽研	-5.01
	300201.SZ	海伦哲	-2.87	300201.SZ	海伦哲	-2.87
	601965.SH	中国汽研	-5.01	603611.SH	诺力股份	-2.17
汽车零部件	600081.SH	东风科技	21.03	600178.SH	东安动力	-18.23
	002920.SZ	德赛西威	7.51	002284.SZ	亚太股份	-8.55
	002590.SZ	万安科技	5.86	000757.SZ	浩物股份	-8.09
汽车销售及服务	600653.SH	申华控股	1.12	600335.SH	国机汽车	-6.73
	600297.SH	广汇汽车	-0.35	600327.SH	大东方	-2.60
	601258.SH	ST庞大	-0.97	601258.SH	ST庞大	-0.97
摩托车及其他	603766.SH	隆鑫通用	-0.29	603129.SH	春风动力	-5.53
	603776.SH	永安行	-0.86	600818.SH	中路股份	-4.30
	600099.SH	林海股份	-1.13	601777.SH	*ST力帆	-4.26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5 估值表现

2020 年 12 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 PE(TTM)为 15.65，行业近五年平均 PE（TTM）为 24.32。

图 5：汽车行业近五年 PE（TTM）变化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3：重点标的 PE（TTM）

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PE(TTM)	对应行业PE(TTM)
600104.SH	上汽集团	12.97	39.34
600741.SH	华域汽车	19.55	56.4941
000338.SZ	潍柴动力	13.48	56.49
601799.SH	星宇股份	54.25	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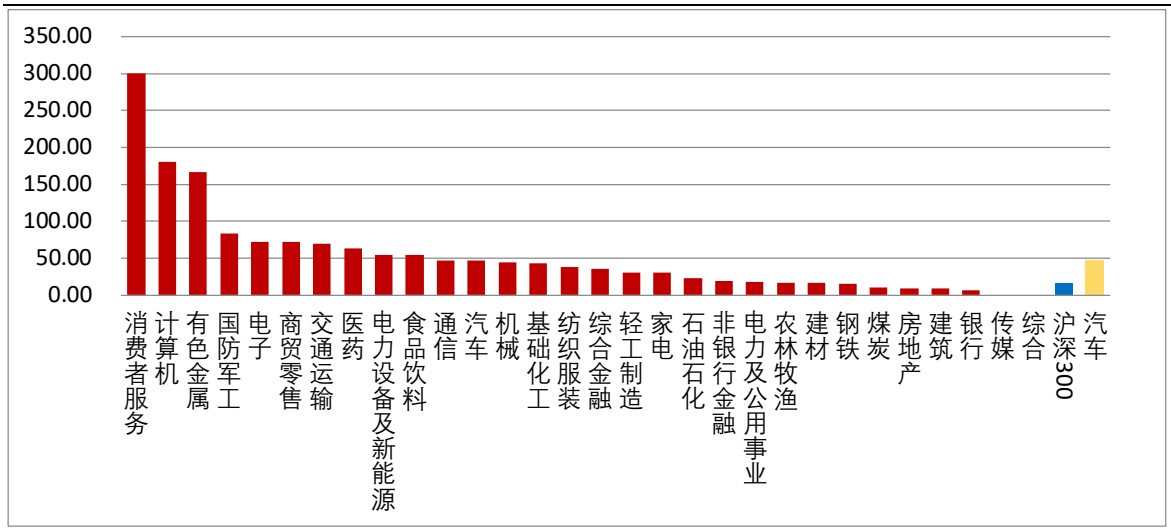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4：汽车细分行业（中信三级）PE（TTM）

	汽车	乘用车	卡车	客车	专用汽车	汽车零部件	汽车销售及服务	摩托车及其他
近五年平均PE	24.32	17.14	413.35	25.28	32.35	32.37	33.05	42.13
最近一个交易日行业PE	46.77	39.34	29.79	69.18	41.19	56.49	12.35	0.00
最近一个交易日沪深300PE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估值溢价率	198.85%	151.37%	90.40%	342.08%	163.22%	261.01%	-21.05%	-100.00%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6：中信一级行业估值排序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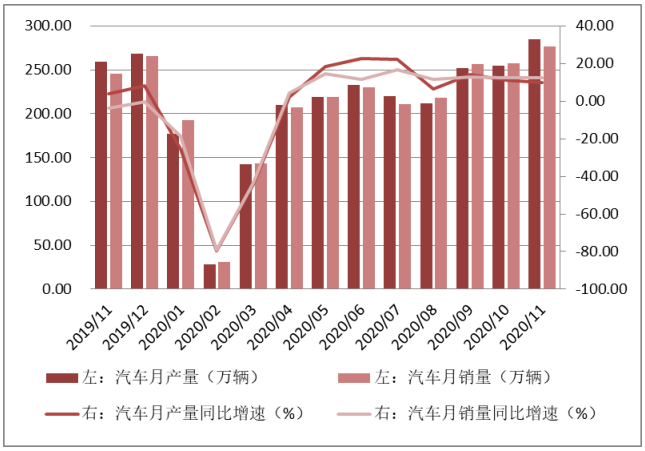
2.多重因素助力，行业持续向好

2.1 销量持续同比正增长，库存压力加大

2020 年 11 月，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持续发力，国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产业循环持续改善，助力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复苏，刺激汽车购车需求释放，行业产销形势整体延续向好态势，本月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均实现同比增长，汽车产销量环比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产量同比增速有所收窄，销量同比增速环比提升，累计产销量同比降幅维持收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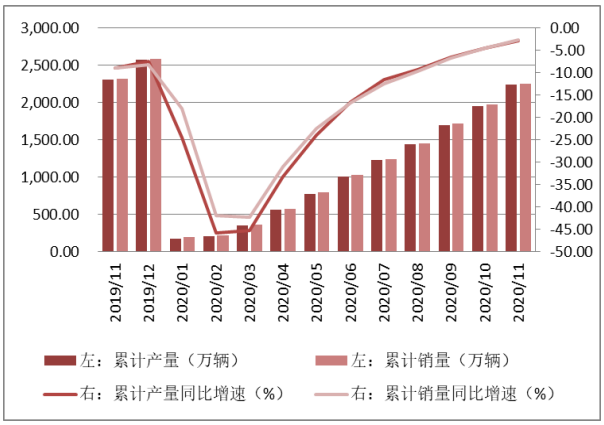
从产销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4.70 万辆和 276.97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11.57%、7.63%，同比分别增长 9.78%、12.73%，产量同比较上月收窄 1.40pct，销量同比较上月提升 0.08pct。2020 年 1-11 月，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2237.20 万辆、2247.0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89%、2.77%，累计产销量同比降幅较 1-10 月分别收窄 1.63pct、1.85pct，累计月产销量同比降幅自二季度以来持续收窄。

图 7：汽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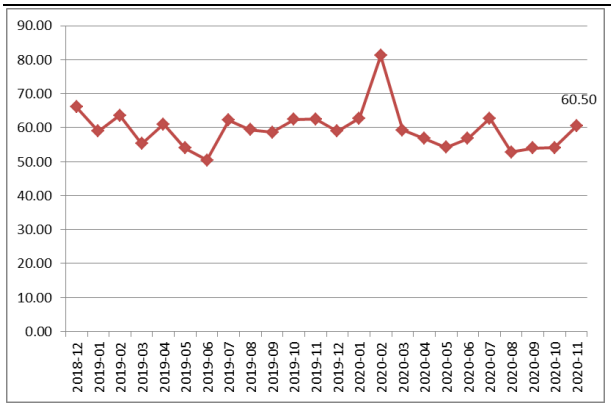
图 8：汽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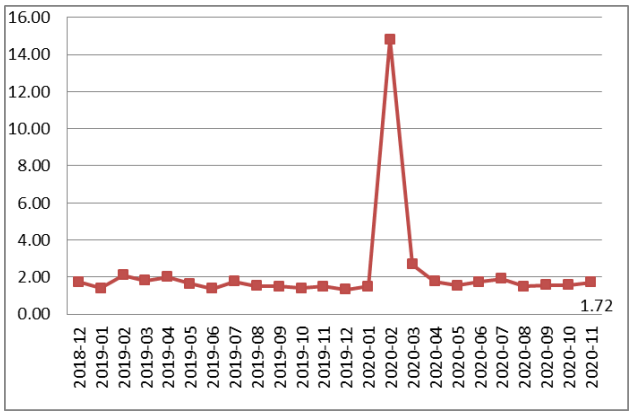
从库存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 60.50，前值为 54.1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为 1.72，前值为 1.57。

图 9：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短期来看：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恢复，国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复，产业循环持续改善，支撑购车需求释放，二是国家及地方政策发布促销费政策，刺激汽车购车需求持续释放，我们认为汽车产销有望延续回暖态势。

长期来看：一方面，汽车行业增长空间仍存，但国内汽车市场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化，国内产销趋向于小幅增长。另一方面，汽车行业整体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转型的长期趋势不变，新兴产业崛起有望带动行业空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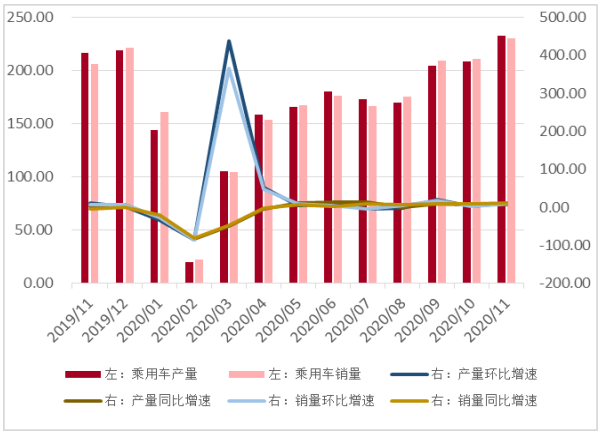
2.2 乘用车：产销环比持续增长，同比增速较上月提升

2020 年 11 月，宏观经济回暖，促销政策刺激，叠加新能源汽车市场拉动，乘用车月产销量均环比均增长，产销量同比均较上月进一步提升。

从产销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2.91 万辆、229.7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11.78%、8.90%，同比分别增长 7.68%、11.70%，同比分别较上月提升 0.14pct、2.27pct。2020 年 1-11 月，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1765.07 万辆、1779.3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95%、7.48%，累计产销同比降幅较 1-10 月分别收窄 2.02pct、2.30pct，累计产销量同比降幅自本年 4 月开始持续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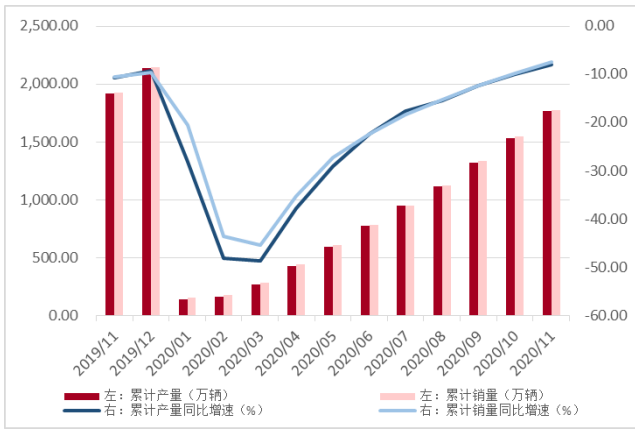
从库存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乘用车库存为 67.50 万辆，较上月的 64.30 万辆略有增加，较上年同期的 82.60 万辆显著下降。

图 11：乘用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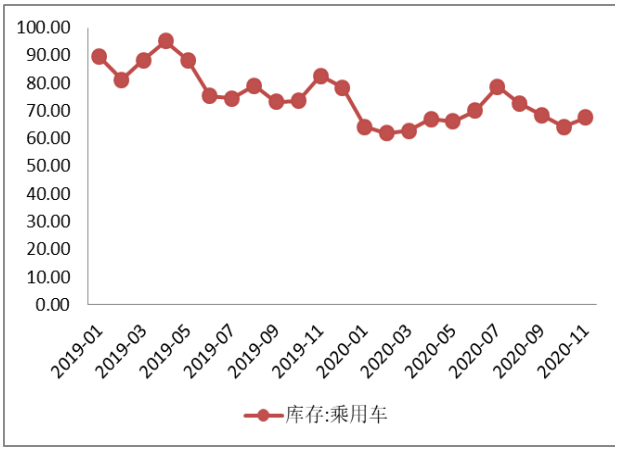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2：乘用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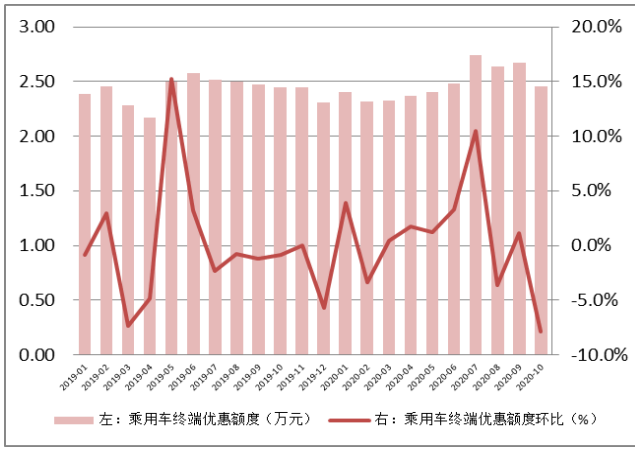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3：乘用车库存情况（万辆）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4：乘用车终端优惠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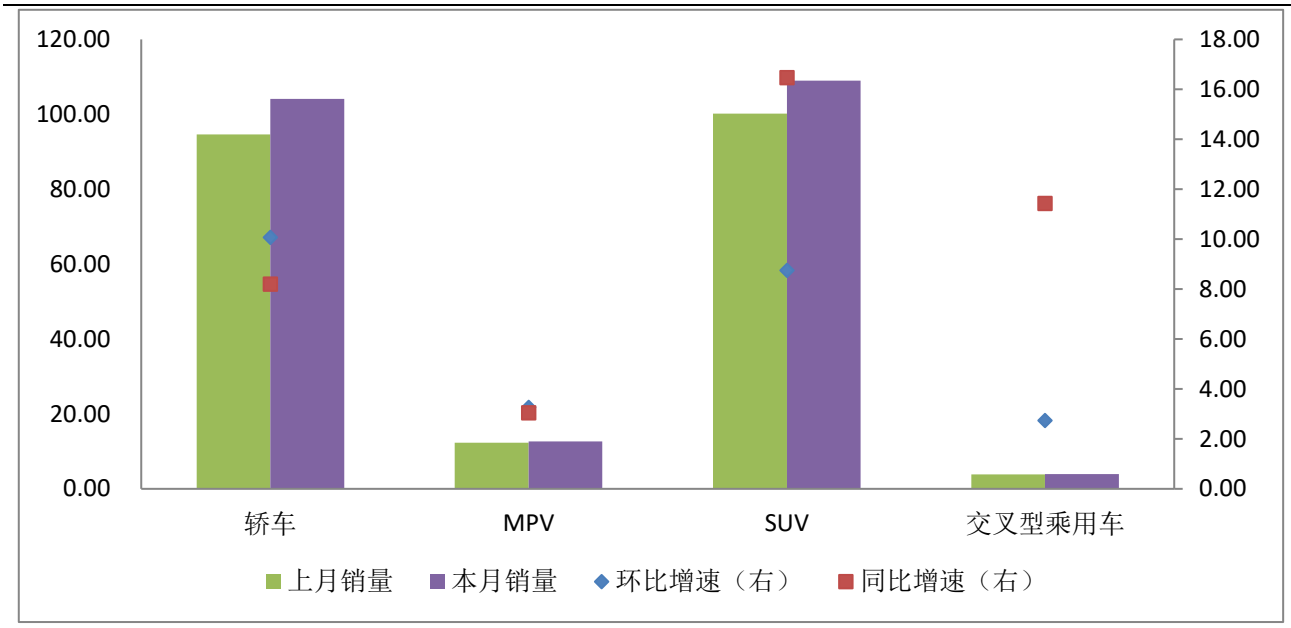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 **分车型：各车型销量表现分化，SUV 销量同比连续 3 个月超过 10%。**

从销量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销量环比、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 SUV 本月销量为 108.95 万辆，环比增长 8.74%，同比增长 16.47%，9 月、10 月、11 月，SUV 月销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10%。

图 15：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对比（万辆）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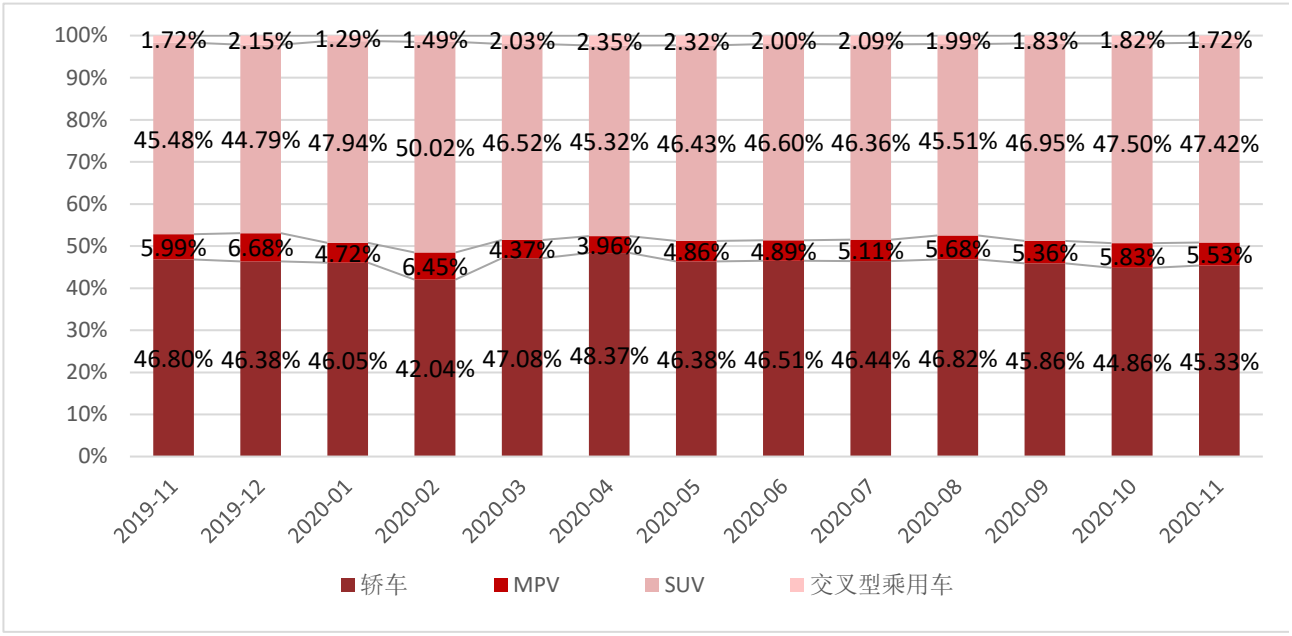
表 5：乘用车细分市场销售情况

轿车					
	A00 级	A0 级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6.26	5.15	61.06	25.14	7.18
同比增速（%）	281.58	-12.59	-1.59	18.73	35.71
环比增速（%）	26.03	0.36	8.64	11.30	23.63
SUV					
		A0 级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17.57	61.52	26.30	3.32
同比增速（%）		-6.73	14.90	29.03	46.49
环比增速（%）		13.84	7.46	7.89	7.05
MPV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7.69	1.51	3.55
同比增速（%）			14.14	-70.20	1,314.60
环比增速（%）			9.68	-8.86	-4.11

数据来源：wind，乘联会，山西证券研究所

从销售份额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轿车销售份额为 45.33%，较上月提升 0.48pct，SUV 销售份额 47.42%，较上月下降 0.07pct，合计份额 92.76%，较上月提升 0.41pct，MPV 车型销售份额 5.53%，较上月下降 0.30pct，交叉型乘用车销售份额为 1.72%，较上月下降 0.01pct。

图 16：乘用车销售份额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 **分国别：自主品牌销量同比高速增长，日系品牌销量延续同比正增长态势。**

从销量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环比、同比均实现正增长，月销量 95.00 万辆，环比增长 9.32%，同比增长 17.87%；日系品牌乘用车月销量 49.60 万辆，同比增长 9.98%，月销量同比增速延续正增长态势，但同比较上月有所收窄；美系品牌乘用车月销量环比、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德系品牌、韩系品牌、法系品牌乘用车月销量环比不同程度增长，同比不同程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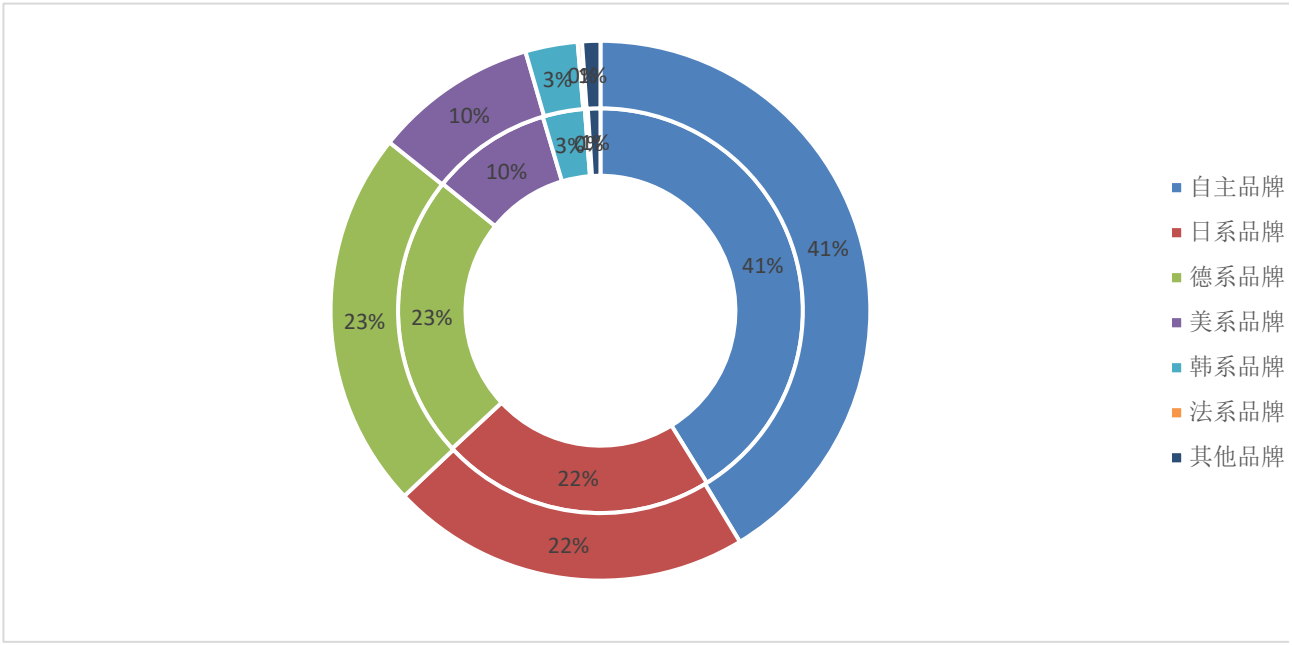
从销售份额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份额同比、环比分别提升 2.18pct、0.17pct，日系品牌乘用车同比、环比分别下降 0.33pct、0.30pct。具体来看，本月自主品牌、日系、德系、美系、韩系、法系乘用车月销量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36%、21.59%、22.77%、9.80%、3.13%、0.26%。

表 6：分国别乘用车销量数据

	月销量（万辆）	环比增速（%）	同比增速（%）	月销售份额（%）
自主品牌	95.00	9.32	17.87	41.36
日系品牌	49.60	7.36	9.98	21.59
德系品牌	52.30	9.19	-2.24	22.77
美系品牌	22.50	10.84	51.01	9.80
韩系品牌	7.20	1.41	-18.18	3.13
法系品牌	0.60	20.00	-33.33	0.26
其他品牌	2.50	19.05	31.58	1.09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7：分国别乘用车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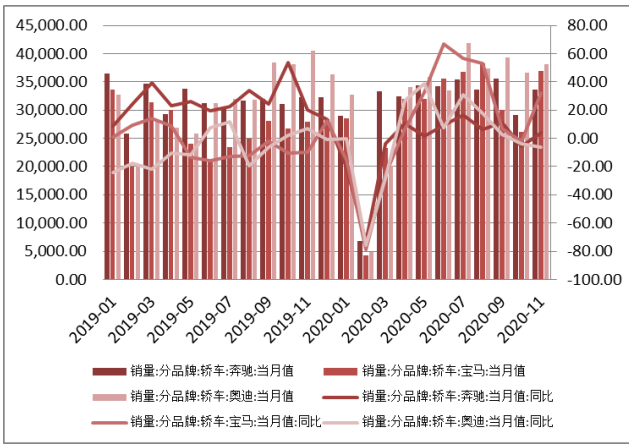
注：外圈为本月，内圈为上月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山西证券研究所

➢ **豪华车零售端同比高速增长，市场份额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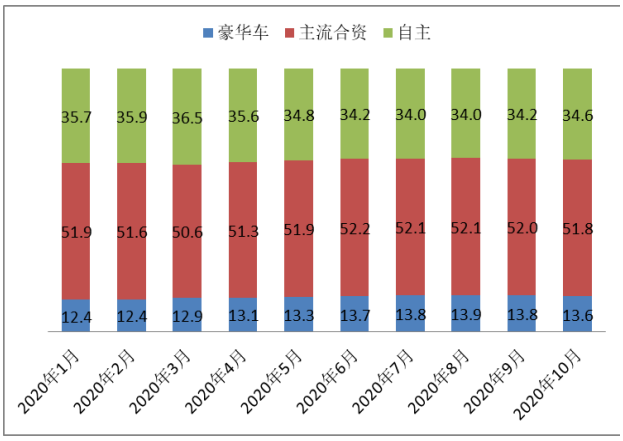
根据乘联会披露数据，2020 年 11 月，豪华品牌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252763 辆，同比增长 24.9%，2020 年 1-11 月，豪华品牌乘用车累计零售销量为 228.03 万辆，同比增长 13.8%，均显著优于行业。同时，豪华车市场份额维持在 10%以上。需求端来看，换购需求，叠加消费升级，国内豪华车品牌需求较高；供给端来看，汽车金融规模扩大，豪华车品牌推出入门级车型，豪华品牌购车门槛降低，同时豪华车品牌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加大在华销售布局，整体提升豪华车品牌的产品力、竞争力。

图 18：ABB 品牌轿车月销量表现（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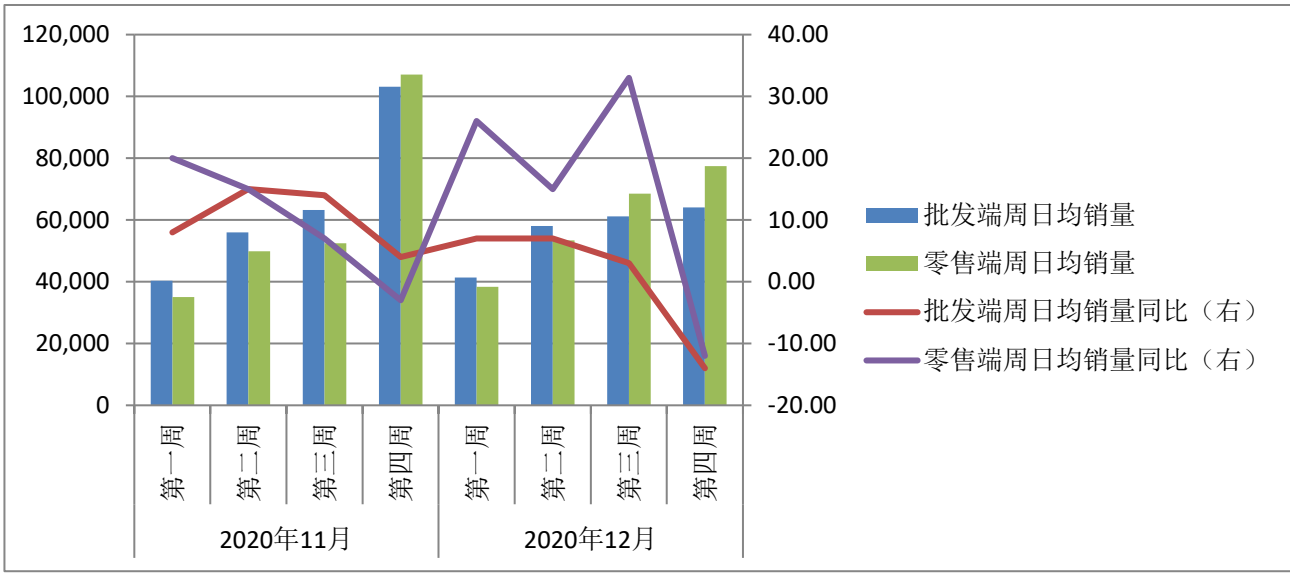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乘联会，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9：分品牌月销售份额（%）



资料来源：乘联会，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0：乘用车厂家批发/零售周日均数据（辆，%）



资料来源：乘联会，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整体而言，我们认为：

一是，国内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持续发力，产业循环持续改善，叠加新车刺激，为汽车市场持续释放活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 12 月乘用车销量表现来看，12 月第一周、第二周、第三周、第四周的售端同比分别为 26%、15%、33%、-12%，上年同期同比分别为-21%、-8%、-12%、5%，本年表现整体优于上年。我们认为后续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

二是，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一方面，多年深耕，随着技术积累加大，自主品牌乘用车口碑及产品性能均显著好转，竞争力整体提升，借助汽车新四化机会，部分国内优质车企有望脱颖而出；另一方面，特斯拉示范效应，新能源汽车表现回暖，叠加国内政策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同样加剧。乘用车市场整体竞争加剧，有望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后续看好豪华车、日德系品牌乘用车细分市场，以及轿车、SUV 等细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建议关注具有优质品牌、车型完善、爆款频出的整车制造商，以及进入优质产业链的零部件龙头供应商。

三是，我国乘用车市场处于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换阶段，乘用车增速趋向于低速增长，未来乘用车市场的竞争关键在于性价比和附加价值。

四是，受偏好性、实用性影响，国内乘用车市场中 SUV、轿车有望长期维持主流趋势，销售份额有限区间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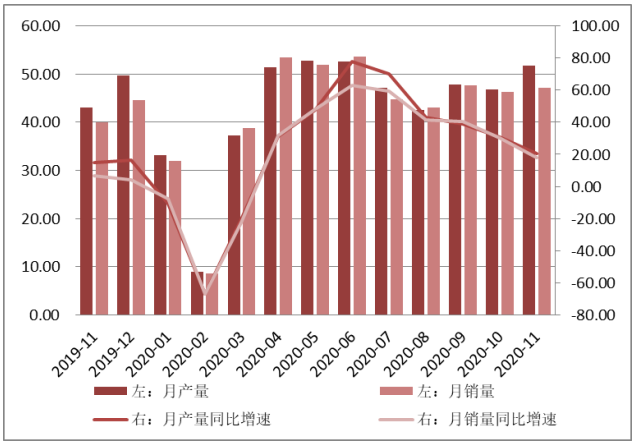
2.3 商用车:产销同比高增长态势延续，但增速收窄

2020 年 11 月，商用车月产销量环比均提升，同比仍然维持高增长态势，但同比增速有所收窄。

从产销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商用车月产销分别为 51.79 万辆、47.23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10.62%、1.85%，同比分别增长 20.34%、18.00%，同比增速分别较上月下降 10.52pct、12.06pct；2020 年 1-11 月，商用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72.13 万辆、467.6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22%、20.55%，同比分别较 1-10 月收窄 0.26ct、0.31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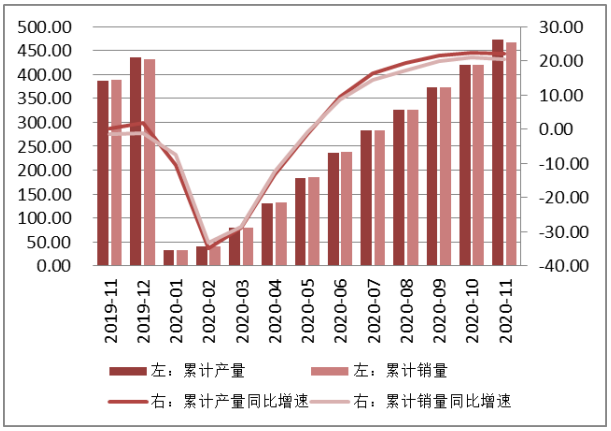
从库存情况来看：2020 年 11 月，商用车库存为 34.20 万辆，高于上月的 29.90 万辆、上年同期的 24.50 万辆。

图 21：商用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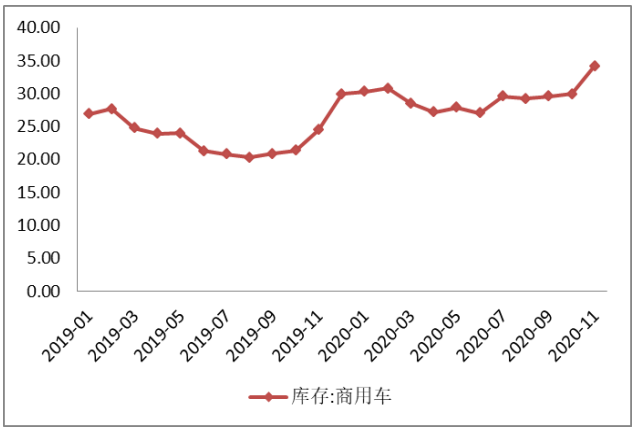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2：商用车累计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3：商用车库存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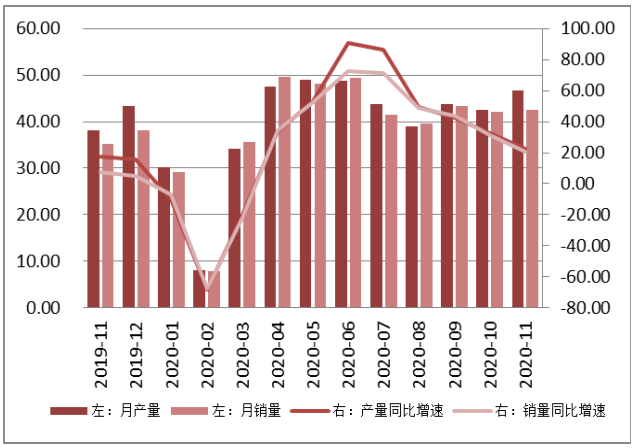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2.3.1 货车：产销同比持续高增长，但增速下滑

2020 年 11 月，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46.64 万辆、42.4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9.65%、0.84%，同比分别增长 22.46%、20.73%，同比增幅分别较上月收窄 9.85pct、10.38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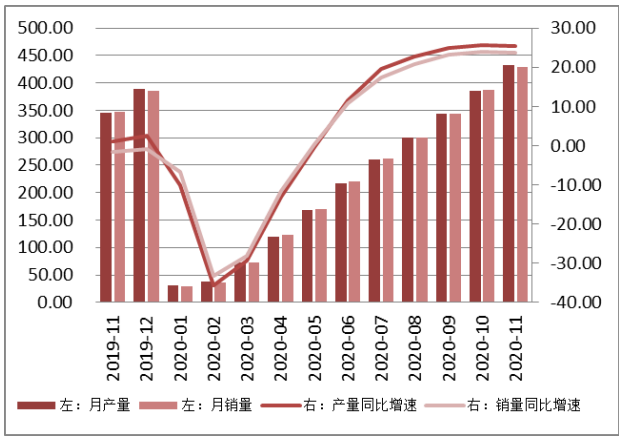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1 月，货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33.02 万辆、429.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5.34%、23.71%，同比增速分别较 1-10 月收窄 0.36pct、0.34pct。

图 24：货车产销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5：货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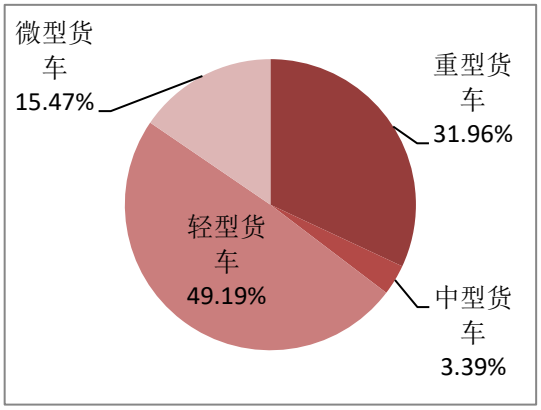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货车细分车型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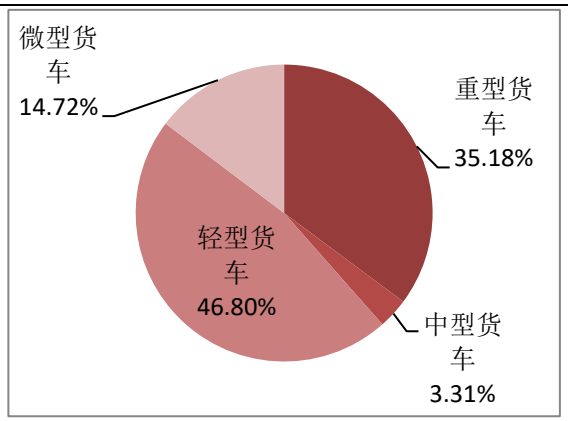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产量来看，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产销量环比、同比不同程度增长；销量来看，与上月相比，重型货车、中型货车销量小幅下降，环比降幅分别为 1.39%、0.93%，轻型货车、微型货车销量小幅增长，环比增幅分别为 2.63%、0.33%，与上年同期相比，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均实现同比高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为 33.49%、24.17%、20.98%，微型货车销量同比微降 0.25%。

图 26：货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7：货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7：货车细分车型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重型货车	14.97	9.97%	25.73%	149.65	41.01%
中型货车	1.86	3.42%	66.50%	16.04	23.18%
轻型货车	22.66	7.41%	23.80%	203.07	19.90%
微型货车	7.14	18.65%	5.77%	64.26	12.83%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8：细分车型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重型货车	13.75	-8.67%	50.56%	137.37	40.12%
中型货车	1.45	-4.25%	35.28%	12.75	10.70%
轻型货车	20.34	-3.12%	24.96%	179.91	18.53%
微型货车	6.54	12.54%	16.47%	56.57	12.46%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整体来看，一是保有量提升换车基数，二是房地产及基建有望工程类重卡提供持续增量，三是超载治理背景下，货运总量有望持续提升，叠加单车运量下降，有望进一步拉升物流货车需求总量，后续重型货车有望继续维持高位运行，建议关注具备渠道优势、市占率维持高位的重卡龙头和盈利能力稳定，且布局高端产能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

2.3.2 客车：产销环比高增长，销量同比微降

2020 年 11 月，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5.15 万辆、4.79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0.23%、11.85%，产量同比增长 4.01%，销量同比下降 1.66%，同比分别较上月下降 13.99pct、22.27pct。

2020 年 1-11 月，客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39.11 万辆、38.6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6.11%，同比降幅分别较 1-10 月收窄 0.98pct、0.45pct。

图 28：客车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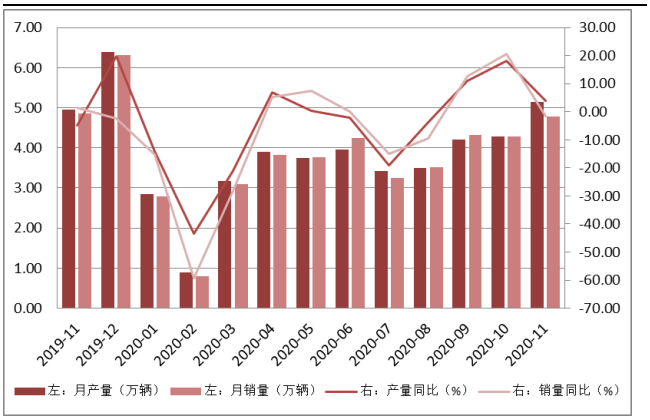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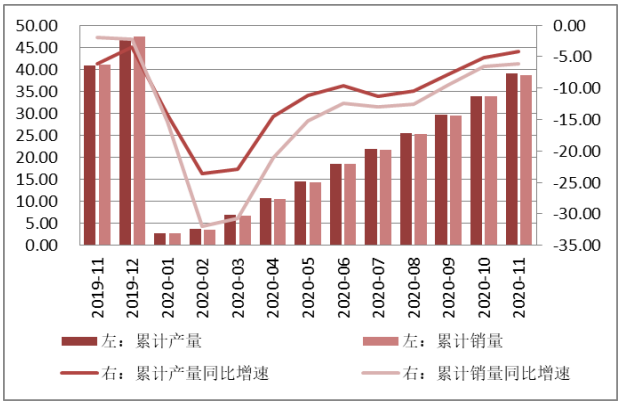


图 29：客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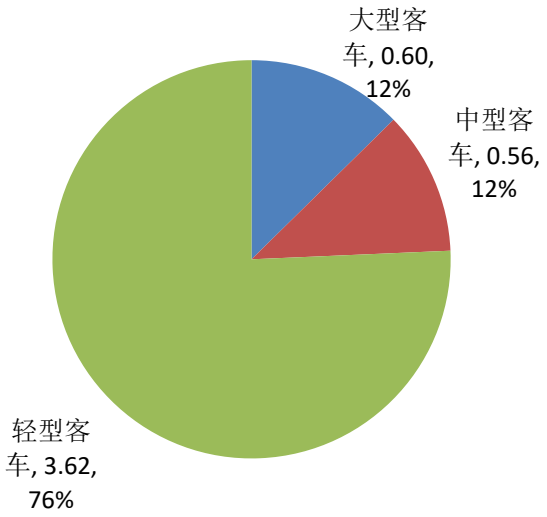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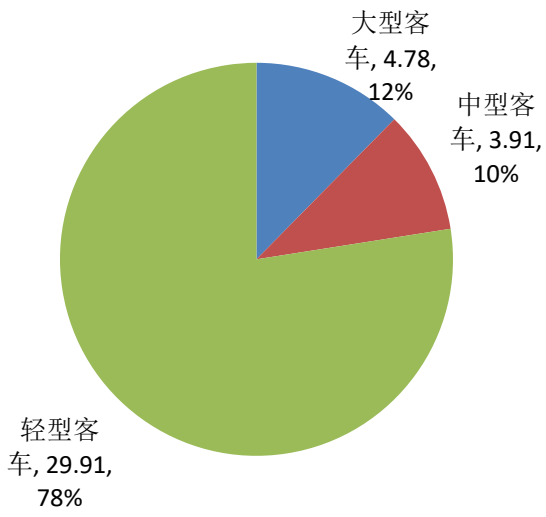
分车型看：2020 年 11 月，与上月相比，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产销量均显著增长，环比增速均超过 10%；与上年同期相比，细分市场表现分化，其中，大型客车月产量同比增长 1.94%，月销量同比下降 4.82%，中型客车月产销量均同比较大幅度下降，降幅分别为 12.74%、18.70%，微型客车月产销同比均增长，增幅分别为 7.53%、2.21%。此外，轻型客车累计销量同比维持正增长态势，且同比增速均较上月有所扩大。

图 30：客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31：客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9：客车分车型产量数据（单位：万辆）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大型客车	0.64	27.04%	1.94%	4.79	-20.89%
中型客车	0.60	27.17%	-12.74%	3.93	-29.45%
轻型客车	3.91	18.20%	7.53%	30.39	4.14%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0：分车型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大型客车	0.60	14.59%	-4.82%	4.78	-21.76%
中型客车	0.56	19.23%	-18.70%	3.91	-29.85%
轻型客车	3.62	10.35%	2.21%	29.91	1.64%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短期来看，出行需求、政策导向，以及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升，我们认为，客车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客车电动化进程仍将继续推进，建议关注：1）市占率领先，深耕新能源客车领域，并在新能源客车供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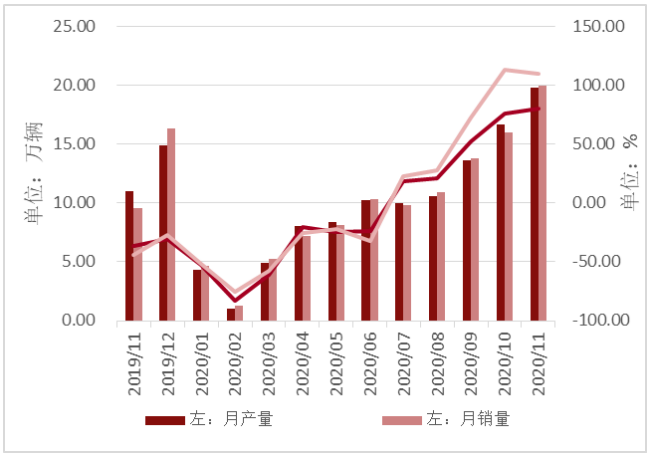
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客车制造商；2）积极搭建海外销售框架、推进海外业务的客车龙头。

2.4 新能源汽车：月产销同比高速增长，累计同比均转正

2020 年 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环比、同比均高速增长，具体来看：新能源汽车月产销量分别为 19.77 万辆、20.01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18.60%、24.94%，同比分别增长 80.05%、109.85%，同比分别较上月+3.90pct、-3.57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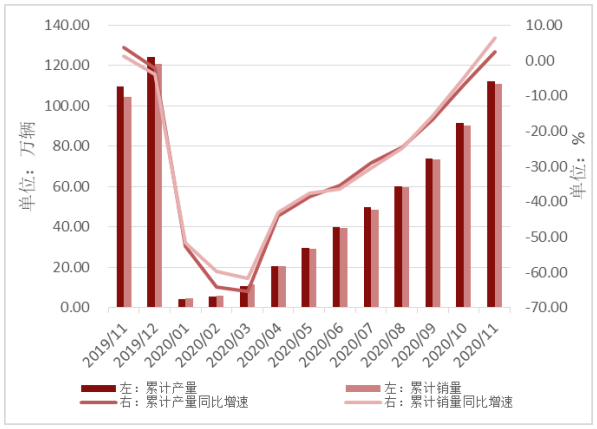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11.91 万辆、110.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38%、6.35%，同比分别较 1-10 月提升 9.35pct、11.23pct，累计产销量同比均实现转正。

图 32：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33：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数据（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车型看，11 月，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月产销环比不同程度增长；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均高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为 107.49%、143.81%，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均下降，同比降幅分别为 32.72%、27.59%。

表 11：新能源汽车按车型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产量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19.77	18.60	80.05	111.91	2.38
新能源乘用车	18.32	18.08	107.49	102.13	4.27
新能源商用车	1.45	25.48	-32.72	9.78	-13.97
销量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20.01	0.25	109.85	110.91	6.35
新能源乘用车	18.65	25.99	143.81	101.13	8.17

新能源商用车	1.37	12.22	-27.59	9.78	-9.41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动力来源来看，11 月，无论与上月相比，还是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月产销量均实现高速增长。

表 12：新能源汽车按动力来源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产量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纯电动汽车	16.42	16.38	71.55	89.00	-0.14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32	30.06	136.45	22.82	13.83
燃料电池汽车	0.03	274.03	722.86	0.09	-34.43
销量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纯电动汽车	16.73	25.45	106.19	89.44	7.54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25	21.70	128.85	21.37	1.86
燃料电池汽车	0.03	267.09	2,800.00	0.09	-29.09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目前来看，一是补贴政策、双积分政策、网约车转电、限行限购等相关政策的推进，从消费端和制造端双向推动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二是汽车智能化、共享汽车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了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边际，新能源汽车是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将逐步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过度。建议从特斯拉、大众 MEB、造车新势力为代表的优质产业链入手，自上而下寻找优质标的。

3.上市公司产销数据

2020 年 11 月，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产销数据：

整体分化明显，优质车企销售高景气度仍在持续，货车为主的企业销量表现依然出众，但增长幅度在逐月减弱。具体来看，长安、福田、江淮汽车等企业同比销量增幅较大，但仍有部分企业恢复状况较差，例如力帆汽车、金龙汽车等。目前乘用车与卡车仍有较高的景气度，预计 1 月销量将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表 13：上市公司汽车产量数据

	月产量（辆）	当月同比	当月环比	累计产量（辆）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	659,608.00	8.32%	9.40%	4,799,865.00	-13.36%
长安汽车	237,034.00	18.25%	15.21%	1,790,084.00	11.85%
广汽集团	222,383.00	12.41%	10.30%	1,814,155.00	0.12%
福田汽车	67,514.00	29.28%	-0.66%	631,958.00	29.22%
江淮汽车	43,766.00	27.65%	2.23%	420,147.00	8.45%
东风汽车	19,792.00	2.64%	45.41%	156,652.00	7.44%
力帆股份	145.00	-74.74%	16.00%	2,524.00	-87.97%
金龙汽车	4,608.00	-11.08%	33.60%	38,677.00	-22.97%
海马汽车	2,655.00	-0.30%	143.13%	11,945.00	-50.69%
宇通客车	4,770.00	7.70%	21.37%	35,567.00	-26.64%
曙光股份	1,016.00	83.73%	39.18%	7,206.00	21.31%
中通客车	833.00	-41.75%	10.77%	9,196.00	-31.73%
安凯客车	860.00	81.43%	34.80%	4,721.00	-12.80%
亚星客车	367.00	-17.90%	73.11%	2,538.00	-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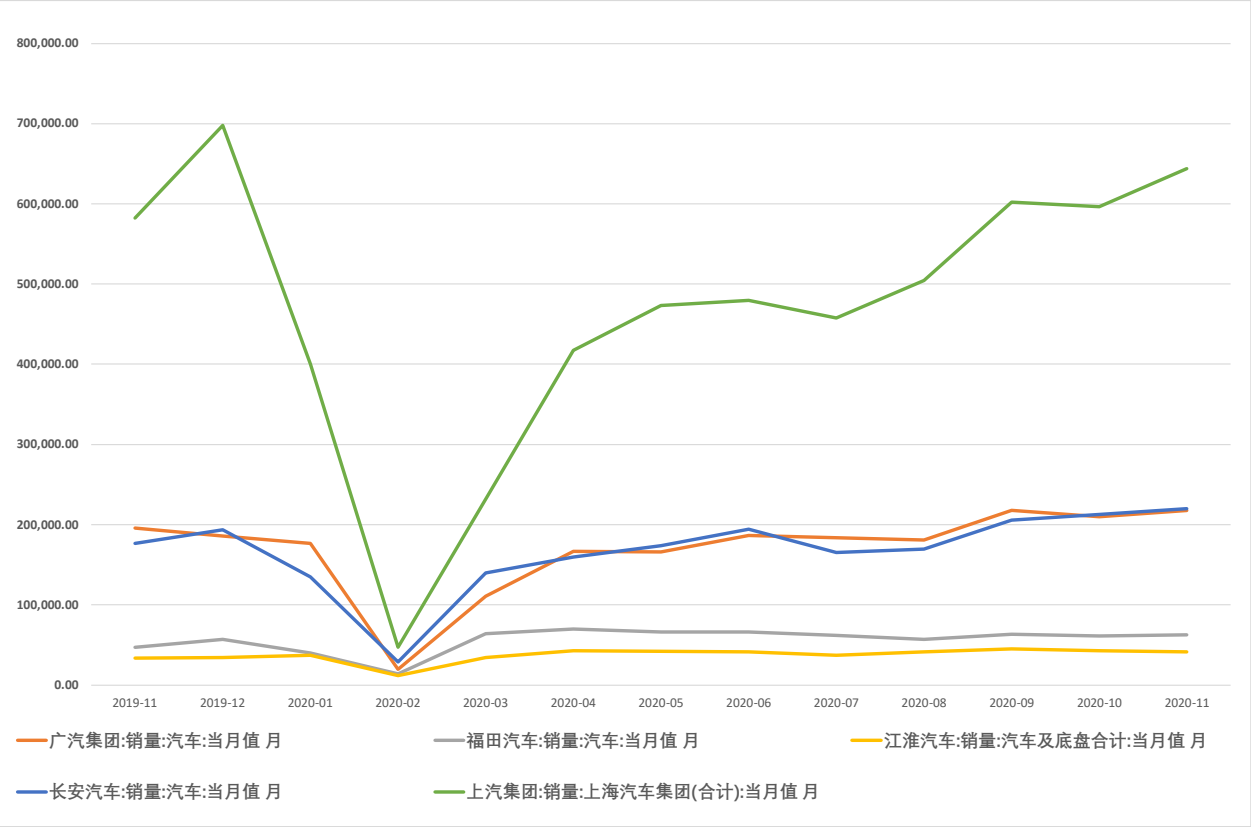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4：上市公司汽车销量数据

	月销量（辆）	当月同比	当月环比	累计销量（辆）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	643,928.00	10.65%	7.91%	4,853,875.00	-12.39%
长安汽车	219,526.00	24.48%	3.24%	1,803,047.00	15.12%
广汽集团	217,654.00	11.38%	10.30%	1,814,155.00	0.12%
福田汽车	67,514.00	29.28%	-0.66%	631,958.00	29.22%
江淮汽车	41,140.00	23.67%	-4.34%	416,732.00	7.74%
东风汽车	14,055.00	-6.97%	-7.90%	155,622.00	6.56%
力帆股份	161.00	-68.68%	18.38%	2,287.00	-90.86%
金龙汽车	3,241.00	-42.41%	-18.22%	37,073.00	-25.30%
海马汽车	2,579.00	9.09%	119.12%	13,205.00	-48.44%
宇通客车	4,567.00	-0.28%	25.40%	35,049.00	-29.37%
曙光股份	949.00	111.36%	2.15%	6,823.00	-5.76%
中通客车	806.00	-42.71%	-2.07%	9,482.00	-28.17%
安凯客车	801.00	102.78%	43.29%	4,592.00	-13.26%
亚星客车	359.00	-18.22%	46.53%	2,510.00	-44.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34：主要上市公司销量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4.重要政策

表 15：近期汽车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梳理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汽车行业相关要点
2020 年 7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一）本次活动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实施，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做好配合工作。 （二）安排 1 场启动活动（山东省青岛市，时间拟于 7 月下旬）、4 场专场活动（分别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成都市、山西省太原市，时间从 8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系列企业活动。 （三）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发布本地区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有关政策，参与汽车企业（名单见附件）发布活动车型和优惠措施。 （四）通过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宣传平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有及联动媒体宣传平台、各车企传播渠道等开展活动宣传报道。
2020 年 7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	一是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为更好激发企业活力，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删除了第五条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等附件中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相关内容。 二是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企业连续两年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特别公示。《准入规定》关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特别公示的要求应与其保持一致。

			三是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过渡期临时条款主要适用于《准入规定》实施前已获得准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要求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过渡性规定，目前过渡期已经结束。
2020 年 9 月 1 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关于下发《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第二批汽车企业及车型名单》的通知	通知称，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联合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让利，使农村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相关地方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出台各类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的优惠政策，助力活动开展。 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受三部委委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从企业品牌知名度、本年度销量等方面对报名参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企业和车型进行了综合评估，在第一批已有名单基础上，现发布第二批参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企业和车型名单，望相关企业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后续各站活动。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第二批汽车企业及车型名单共包括 14 家企业 35 个车型第一、第二两批名单共包括 19 家汽车企业 52 个车型。
2020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正文明确了 4 方面内容。一是支持方式。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核定并拨付奖励资金。二是示范内容。示范城市群应找准应用场景，完善政策环境，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构建完整产业链。三是示范城市群选择。采取地方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示范城市群。鼓励申报城市群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强强联合，自愿组队，取长补短。四是组织实施。示范城市群应确定牵头城市，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示范。五部门将依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全程跟踪指导示范工作，并实施节点控制和里程碑考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公示	1) 2025 年以前轻型汽柴油车暂且采用 WLTC 即与排放标准相协调，以减轻企业负担； 2) 实现《规划》2025 年乘用车油耗平均 4.0L/100km 目标不变，根据新、旧试验方法对比对总体目标进行相应换算； 3) 五阶段目标值及限值将基于 WLTP 重新确定，并在 2021 年一次性完成从 NEDC 向 WLTC 的过渡。
2020 年 11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部署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二要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三要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完善餐饮服务标准，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介优质特色饮食。四要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6：【应疫专题】提振行业的政策及建议信息汇总

时间	来源	政策	汽车行业相关要点
2020 年 2 月 3 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精神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加快推进汽车市场转型升级，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制定该措施。其中包括鼓励“国六”标准排量汽车消费。对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给予资金补助，推动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财政分成比例承担。补助资金由消费者申请并直接发放至消费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负责制定执行。1.推动汽车更新换代。佛山号牌车主凭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册证明购买新车，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2.鼓励汽车集体采购。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 5 台及以上的大、

			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 50 万元），每辆车给予 5000 元补助。3.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车，每辆给予 2000 元补助。上述情况不予重复补助。
2020 年 2 月 21 日	商务部	鼓励各地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	2 月 20 日，商务部举行网上新闻发布会，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就 1 月汽车销量下滑及商务部举措等问题作出回应。 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汽车销量达 194.1 万辆同比下降 18.0%。王斌分析表示，销量下滑是多种因素叠加造成的：一是去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处于发展调整期；二是今年春节长假在元月，有效工作日比去年少 5 天，往年春节期间也并非汽车消费的旺季；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者购车产生了滞后影响。 王斌认为，目前汽车销售网点开门营业和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恢复较为迟缓，短期内汽车销售还将受到一定影响。但要坚信，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汽车消费需求依然旺盛。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疫情控制，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后期汽车的补偿性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 此外，王斌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 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2020 年 2 月 22 日	广东	鼓励广深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	2 月 21 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提出，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 该政策的发布呼应了国家商务部 2 月 20 日的建议。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 2 月 20 日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广州和深圳在 2019 年就已增加购车指标，其中广州市宣布，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增加 10 万个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额度，增加的额度原则上按 1：1 比例分别配置普通车竞价指标和节能车摇号指标。 深圳市则表示自 2019 年 6 月起，在原定每年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为 8 万个的调控目标基础上，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增加投放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 4 万个（个人指标占 88%，企业指标占 12%），其中，1 万个采取摇号方式配置，3 万个采取竞价方式配置。2020 年增加的 4 万个指标按月平均分配到全年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1 日	长沙、株洲、湘潭	关于出台促进吉利地产车在长株潭消费升级鼓励措施	消费者购买湘潭本土生产的两款吉利汽车可获得 3000 元购置补贴。长沙市在指定经销商购买上汽大众长沙工厂、长沙比亚迪、广汽三菱、广汽菲雅克、湖南捷豹等车企生产的车辆，并在长沙上牌的，可获得裸车价款的 3%一次性补贴，每台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对在珠海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助，对符合规定的车展布展企业、车展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和销售奖励。简化汽车登记、二手车交易手续，优化汽车金融服务。
2020 年 3 月 25 日	杭州市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2020 年一次性增加的 2 万个小客车指标，按 3:1 的比例通过个人阶梯摇号和县(市)个人指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即个人阶梯摇号 15000 个、县(市)个人指标摇号 5000 个。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组织一次个人阶梯摇号，完成 15000 个指标的配置。详细事宜参见《关于杭州市第五次(2020J2 期)小客车指标个人阶梯摇号的公告》。新增的 5000 个县(市)指标将在 2020 年 5 月 18、19 日举行的第十次小客车县(市)指标摇号活动中与原定指标配额合并投放。分配至各县(市)的指标比例参照《杭州市小客车县(市)指标配置管理办法》，具体为建德市 1833 个，淳安县 1667 个，桐庐县 1500 个。
2020 年 3 月 26 日	南昌市	《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	南昌市下发《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市场快速恢复增长。措施提出，引导汽车消费升级，对疫情期间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按 1000 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宁波市	《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9 月 30 日之前，鼓励本地乘用车生产企业对消费者进行让利销售，消费者购买本地生产、销售的乘用车，并在本地上牌的，给予每辆车一次性让利 5000 元，每家企业限让利销售 6000 辆。

2020 年 3 月 29 日	长春市	《关于做好近期商贸领域促消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月 29 日，长春市政府官网发布消息称，长春市已推出购新车最高补贴 4000 元等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鼓励购买新车，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汽车，每辆给予购车价格 3%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不仅新车补贴，吉林省号牌车主凭 2020 年 3 月 20-6 月 30 日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此外，对一次性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 5 辆及以上的（车辆单价不低于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以上政策不叠加使用，政策举措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 年)	在报废补助上，2020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微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4000 元/车，小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1 万元/车，中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7000 元/车，大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2.2 万元/车，载货汽车补助为 1.4 万元/车。在转出补助上，2020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微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2000 元/车，小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5000 元/车，中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3500 元/车，大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1.1 万元/车，载货汽车补助为 7000 元/车。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	今年内增加 4 万个非营业性客车牌照供应额度；对本市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且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的给予 4 千元补助；对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的充电费用给予 5 千元补贴；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营造智能汽车消费环境。增加牌照供给方面，自今年 3 月起到年底，上海市将增加 4 万个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投放数量，相当于在 2019 年上海市车牌个人额度 112119 辆的基础上新增 37%。根据牌照公告投放数量显示，上海市 3 月和 4 月的牌照公告投放数量分别为 11070 个、13500 个，该数据相较以往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除了增加牌照额度投放量外，上海市还将在鼓励燃油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和促进智能汽车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全面提振上海市汽车市场。鼓励燃油车以旧换新方面，上海本市消费者在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并新购置换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时，政府将给予每辆车 4000 元补助。此外，政府积极鼓励在沪汽车销售企业在政府补贴上，给予消费者一定幅度的让利。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方面，除继续享有中央财政补助和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外，上海市将针对本市消费者在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 5000 元的补助。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方面，上海市将加快公交、出租等公共出行领域燃油车置换新能源汽车的工作。上海市预计将在 2020 年置换新能源公交车 2500 辆左右，纯电出租车 5000 辆左右。同时，上海市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物流等公共领域增加燃料电池示范线，并计划在年内新建 5 座加氢站。此外，在个人将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时，相关部门在提供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后，还将继续保留消费者的燃油车上牌额度。
2020 年 5 月 21 日	天津市	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2020 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 35000 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每月具体指标配置额度由市交通运输委统筹安排。二、推动京津冀同城便利化。京、冀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可参加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竞得指标后须在本市购车。三、放宽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放宽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条件，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与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 12 个月。四、放宽企业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放宽大额投资企业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与摇号或竞价的，将纳入统计企业的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整为 5000 万元及以上。五、完善小客车限购限行措施。设置小客车区域指标，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在本市购置小客车(不含面包车)可直接申领小客车区域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登记的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上述车辆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 7 时至 9 时和 16 时至 19 时两个时段，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行驶。六、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组织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 2000 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 30000 辆。七、推进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采取严格超标排放监管、限制使用、适当补偿等综合措施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报废工作。2020 年力争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任务 70%以上。八、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培育引进二手车经营企业，稳步提升本市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推动维修企业应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引导车主使用系统或手机

			应用程序(App)跟踪维修过程，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信息支撑。九、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落实本市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推动老旧小区建设公共充电桩。支持公交场站充电设施建设，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商场、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 1.5 万台，2020 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 4000 台。进一步加快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合理配建停车位，科学划定路内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信息化水平。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十一、鼓励企业促销。组织汽车经销商或汽车品牌厂商开展汽车体验式消费，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推出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竞价、延长质保等系列优惠，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力度，释放消费潜能。
2020 年 5 月 28 日	天津市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1、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有条件的市(区)对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可给予适当支持。2、鼓励汽车淘汰更新升级。进一步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陕西省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鼓励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有条件的市(区)对自愿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家用高排放老旧车辆和公共服务领域老旧车辆，可给予适当支持。3、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年底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推广建设二手车交易登记监管信息系统，推动二手车交易规范发展。4、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鼓励各市(区)研究汽车下乡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市(区)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以下排量乘用车，可商供货企业给予适当支持。5、放宽汽车限行规定。在实施国六排放情况下，逐步减少城市车辆限行次数。支持各市(区)对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特征的皮卡车型，适当放宽或全面取消进城限制。6、支持汽车企业提高产销率。鼓励汽车销售龙头企业发展线下线上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将汽车产品纳入电子卖场，扩大销售。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各种促销活动在省外销售汽车产品，并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市(区)结合老旧汽车淘汰报废更新，研究制定汽车消费促进政策。7、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产品，适应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优化产品定价、简化抵押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方便汽车消费；规范汽车金融服务费收取，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加授信额度，加快放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汽车流通企业健康发展。8、优化汽车流通网点。建设相对集中的新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优化专卖店等汽车流通布局。9、加大汽车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便利加油站建设。将新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充电站。支持建成小区停车位改造扩容，新建小区依据规定比例配置停车位。10、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加大汽车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落实属地化监管服务责任和供应商、经销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汽车销售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	**优先照顾“无车家庭”**。根据小客车调控新政策，北京市在以个人为单位参加普通指标摇号和新能源指标轮候配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以“无车家庭”为单位摇号和积分排序的指标配置方式。目前，正在以个人名义参加指标配置的申请人，如果想转换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指标，可以与符合要求的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组成一个家庭或多个家庭申请指标。其中，非京籍家庭成员需持北京市居住证且近五年连续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摇号积分规则、配额比例均向“无车家庭”倾斜。**根据拟出台的办法，“无车家庭”摇号根据每个家庭申请人的积分计算家庭总积分。家庭申请人积分由基础积分和阶梯（轮候）积分组成。其中，家庭主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 2 分，其他家庭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每人 1 分。根据新政策，指标配置赋予“无车家庭”明显高于个人的普通指标摇号中签率和新能源指标配额数量。根据新政策，作为一个家庭来申请时，家庭申请人越多，家庭总积分就越高，获得指标的概率也更高。在新能源指标配置时，除分配给单位和营运车的指标配额外，首先拿出 80%的指标根据家庭积分高低向“无车家庭”优先配置。**今年向“无车家庭”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指标。**按照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将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无车家庭”配置。一次性增发指标配置工作计划于今年 8 月份启动实施，具体配

		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置办法与家庭积分排序配置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方案保持一致。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运输研究中心主任程世东认为，向“无车家庭”增发 2 万个新能源指标既能有效解决部分家庭用车需求，切实增强获得感，也能够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 **“一人多车”逐渐取缔根据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拟增加对个人申请更新指标数量的限制。**1 人名下如果拥有多辆在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车辆更新时可以选择其中 1 辆申请更新指标，其余车辆不予办理更新指标，但允许其向名下没有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配偶、子女、父母转移登记多余的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但要符合“住所地在北京市的个人”的条件。此外，受让方与车辆登记所有人的亲属关系存续期需满 1 年。对办理夫妻间车辆变更登记、离婚析产车辆转移登记的，也需满足婚姻存续期满 1 年的条件。**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此次政策优化方案主要是调整配置方式，原则上对明年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北京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表示，将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按照‘控拥有、限使用、差别化’的原则实施交通需求管理，到 2035 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降幅不小于 30%”的要求，专项进行研究。
2020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是放宽了个人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二是对新购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综合使用财政补贴，其中新购纯电动高级型或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新购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三是对将原有深圳市牌照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旧车置换更新为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财政补贴，其中置换更新为纯电动高级型或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置换更新为纯电动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四是扩大了个人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围；五是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力度。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吉林省	的《关于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的若干政策举措》	关于扩大促进汽车消费，吉林省将着力扩大汽车消费，更好的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以及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执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最低首付比例，并且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2020 年 8 月 12 日	郑州市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是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支持政策，加快已有政策明确的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二是推进燃油出租车置换纯电动车，完成 3000 辆纯电动出租车替代目标； 三是鼓励郑州市整车生产企业研发适合本地市场需要的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和物流车，对生产企业 2020—2021 年在郑州市销售、上牌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和物流车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原有基础上顺延一年的标准执行； 四是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底全郑州市充电终端累计达到 2 万个。 第二方面是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包括 2 条措施。 一是支持整车企业让利于民，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郑州市销售、并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整车产品(含燃油车、新能源车等)，在整车企业优惠的基础上，市财政配套 5000 元/辆优惠资金支持汽车消费。主要是鼓励汽车消费，原有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补贴政策不变，进一步通过企业扩大对消费者的优惠力度，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制订细则落实。 二是鼓励销售企业加大促销力度，落实《郑州市关于促消费增活力稳增长的若干举措》。 第三方面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包括 1 条措施，即：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第四方面是营造汽车消费环境，共计 5 条措施。 一是便利购车登记，在车辆购置登记、审核、缴税、上牌等环节推行便利化办理； 二是实行“暂住登记凭条”制度，放宽小型机动车注册登记户籍限制，方便外来工作人员办理机动车购置注册业务； 三是创新汽车销售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关联销售； 四是新启动豫 V 号牌号段，带动新车消费； 五是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加前 10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2020 年 9 月 2 日	重庆市	重庆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励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乘用车“双积分”管理政策，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整车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和政企联动，支持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使用环境，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鼓励市内车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64 万辆。

		(2020 年度)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19 日	江苏省	江苏新能源汽车优惠延长 2 年	意见从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汽车、拓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等八个方面展开。提出，继续落实好现行新能源汽车相关优惠政策，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同时要求城市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规划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设施，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现 1 小时免费停车。 在老旧汽车领域，意见鼓励各地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且购买新能源货车的，给与适当补助。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疫情期间按照原有标准的 1.5 倍且不低于 3000 元标准给予财政奖补。 意见还鼓励省内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江苏农村居民购买其生产的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给予价格优惠。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加大对个人汽车贷款的支持力度。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湖北省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为提振消费，湖北省政府决定，对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购买省内企业生产且在省内销售、上牌落户燃油乘用车的消费者(含经营性单位)由财政给予购置补贴，补贴标准按销售价格的 3%计算。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与汽车生产所在地财政各分担一半。
2020 年 11 月 7 日	海口	海口市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具体补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此时间以购买汽车的发票开票时间为准。补贴对象为在海口市汽车销售企业购车并在本市上牌的燃油及新能源家用小客车的购车人（含 7 座及以下、不含皮卡及商用车）。补贴标准为每台家用小客车补贴 3000 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2 日	哈尔滨	哈尔滨启动第二轮购车优惠补贴活动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决定开展第二轮购车优惠补贴活动，汽车补贴初步配置资金 3000 万元。具体来看，购买 10 万元(含)以下车辆，每台享 2000 元补贴；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含)以下的，每台 3000 元补贴；25 万元至 40 万元(含)以下的，每台 4000 元补贴。在享受上述补贴基础上，对农民购车增加 500 元交通补贴。
2020 年 12 月 5 日	西安	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市场消费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 1：0.5 给予地方财政补贴。促进轿车企业扩大生产。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轿车企业总产量超过上年度同期产量的，每增加一辆车奖励 1000 元，每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台州	“千店万铺连一家”全民促消费汽车促销活动	活动从 12 月 16 日开始延续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按照先购先得方式予以补贴。裸车价 10 万元及以下车辆，补贴 2000 元；裸车价 10 万元至 20 万元车辆，补贴 3000 元；裸车价 20 万元及以上车辆，补贴 5000 元。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山西证券研究所

5.投资建议

长期来看，建议关注以下三条主线：

- 一是**市占率持续领先、产品矩阵完善的整车龙头**：

① 国内汽车行业已经趋于成熟化，行业需求空间有限，疫情导致马太效应加剧，优质资产有望借力做大；

②技术积累雄厚，车型布局较广，产业链更为布局完善，业绩弹性强，竞争优势；

③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带动乘车需求回升，而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持续发力，刺激购车需求释放。

➢ 二是**附加值高、海外业务逐步恢复的零部件供应商**：

① 技术优势领先，议价能力较强，客户更为稳定；

② 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海外供应链有望逐步修复，进而带动零部件龙头业绩回暖。

➢ 三是**聚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从优质产业链入手，自上而下寻找优质标的，建议关注特斯拉产业链、大众 MEB 平台、造车新势力等**：

①利好政策多；

②产业潜在需求大、业绩爆发力强；

③产业链部分关键节点技术壁垒高、突破难度大，技术领先的供应商有望依托产业快速发展扩大规模；

④优质车型示范效应下，有望加速电动车普及、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成本下降、相关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进而带动产业链受益。

短期来看：

行业市场方面，自主品牌乘用车回暖迅速，豪华车有望延续高销量态势。政策端，预计未来将围绕补助新能源汽车、补助四线城市购车、优化摇号分配等方式进行。预计一月汽车销量维持较高基数，部分地区延续补贴购置优惠，加大新能源扶持。建议关注新车频发的自主品牌整车标的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如：广汽集团、三花智控、长安汽车、先导智能等。

6.风险提示

1）国内经济增长恢复低于预期；

2）汽车销量不及预期；

3）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声明，禁止我司员工将我司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我司授权的任何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禁止任何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者转发我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刊载或者转发我司证券研究报告的授权必须通过签署协议约定，且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提示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不要将我司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提示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特此告知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山西证券研究所：

太原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电话：0351-8686981
http://www.i618.com.cn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七层
电话：010-83496336